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62 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	
通知	(15)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	
条例》的通知	(2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4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计算；

（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计算。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煤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决定。

上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

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

（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规定，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

罚款的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需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处以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布，2011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安委〔202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决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为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针对当前矿山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一体压实各级矿山安全生产责任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必须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冒险组织作业等造成事故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必须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强化制度约束和源头治理，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监督机制，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对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失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的，启动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必须加强统筹协调，牵头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和工作协作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严防漏管失控；对履行职责不力、推诿扯皮等造成事故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要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属地责任，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细化落实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行为。

二、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常态化开展“三违”行为自查自纠，严格动火作业、爆破施工、煤仓清理、运输提升、密闭启封等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加强地面吊篮等设备、“三堂一舍”等设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同类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弄虚作假的，依法从重处罚，并从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借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检查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处理手段，去在关键时、打到要害处；要统筹井上和井下、露天和井工、煤矿和非煤，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发挥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作用，奔着具体问题去，直插现场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禁搞形式走过场；要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动态清零；要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落实专人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重拳出击“打非治违”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厉打击矿山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对顶风作

案、屡禁不止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公开曝光。要建立便捷、有效的举报途径，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要通过矿井人员定位及分布、风量分配、用电量监测、产量来源、运输量来源、瓦斯涌出量来源、涌水量来源、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地点等逐因素分析比对，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严肃处理，并通知供电部门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公安机关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对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依法依规提请地方政府关闭。

四、强化重大灾害治理

矿山企业必须按规定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相互验证，查清隐蔽致灾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对灾害矿井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灾害等级设防或者鉴定弄虚作假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对发生瓦斯亡人事故、瓦斯涉险事故以及瓦斯高值超限的煤矿，必须停止作业、严肃追究责任，并由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瓦斯防治的机构、人员、装备、制度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经评估不具备防治能力的，不得恢复生产。对探放水造假、禁采区采掘作业、极端天气不撤人的，必须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处罚。对露天矿山边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宽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或者边坡监测系统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责令立即制定安全措施、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

五、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矿山企业必须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 10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 5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五职”矿长和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接受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会同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

从业人员必须熟知各类灾害避灾路线、地面建筑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和自救逃生方法；不熟悉避灾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自救器等紧急自救装备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严厉整治封闭占堵消防通道、逃生通道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严格矿山安全培训机构执业能力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加强矿山安全培训管理，细化完善各类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教考分离。对矿山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满足规定要求，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六、严格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必须严格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把复工复产关，实行审查审批终身负责制。新建和改扩建后煤矿产能不得低于30万吨/年，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积极推动各地进一步提高铁、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凡是安全准入、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必须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七、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督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坚持严的基调，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当好地方党委和政府矿山安全“吹哨人”，对矿山安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主要负责同志通报移办，对辖区矿山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对策建议，及时向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报，切实让地方主要负责同志掌握矿山安全真实状况。要对地方和煤矿保供指标开展安全评估，对放任违规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的，要及时介入“督政”。对矿山安全问题久拖不决或者对整改函、建议函不落实不反馈的地方政府，严肃约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通报上一级党委和政府。

八、严格事故调查和警示教育

矿山企业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对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好用好入井人员唯一性识别、活动轨迹动态监测等

技防系统，加大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奖励、联合惩戒、提级调查力度，构建“不敢瞒”“瞒不住”的长效机制。发生重大事故的，由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并全程跟踪督导事故调查。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因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导致事故发生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必须把宣传教育融入日常，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制作警示教育片，集中开展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媒体曝光力度，警醒各地、各部门、各矿山企业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

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比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隐患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地区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发三类场所消防检查要点，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要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所、综合执法队伍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地区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中央媒体、省级和当地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

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地区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组织基层政府、行业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各地区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各地区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下沉到市县，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并配备媒体摄像人员随队检查录像，每个地区结束后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各行业部门要成立督导组、执法小分队，由部门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分地区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 年 1 月底前）。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本系统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 年 3 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已建成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全部投入一线检查，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提升检查质效。

（三）验收评估（2024 年 3 月底前）。各地区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

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安委会要统筹推进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具体由各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组织实施，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

应急〔2024〕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4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颁布，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条例》得到更好实施，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部基础性主干法规，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条例》全面总结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以来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立法成果。《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有利于全面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对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是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和防范化解煤矿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力举措，是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有效途径，将为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预防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广大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做好学习、宣传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

二、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不承担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除外，下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全面领会《条例》的重要意义、立法宗旨、法律制度、监管监察内容、法律责任以及对煤矿企业的法律规范等。要通过举

办专题培训班、干部轮训、专家讲座、以案释法、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确保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逐条逐字学习《条例》。要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切实把学习宣传《条例》转化为落实属地责任、狠抓煤矿安全的自觉行为。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条例》主要内容，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煤矿企业一线开展精准宣讲，让广大煤矿企业和从业人员深入认识和了解《条例》有关要求。

各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本企业有线电视台（站）、广播站、网站、新媒体的作用，开辟学习宣传《条例》的专题专栏。要充分利用板报、墙报、宣传栏、活动园地等宣传阵地，重点宣传《条例》相关内容。要在公共活动场所张挂标语、宣传画，形成浓重的宣传气氛。支持企业发挥文艺团体作用，结合事故警示案例，编排、演出一些短小精悍、生动活泼的宣传节目。鼓励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组织以宣传《条例》为内容的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演讲会、专题讲座等活动，在本企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认真对照《条例》自查自改

煤矿企业、涉煤中央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认真组织本企业及所属煤矿对照《条例》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是否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是否按规定配备“五职”矿长和专职副总工程师；是否按规定配备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健全落实技术管理体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建立领导带班制度；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限员和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是否禁止井下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按规定保障安全投入和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煤矿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设计、施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条件下达生产计划及经营性指标等。

所有煤矿要认真对照《条例》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设计；是否对规定的危险作业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进行灾害等级鉴定；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条例》规定；是否有《条例》规定的十七项重大事故隐患等。

四、严格依照《条例》监管监察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条例》作为开展安全监管监察的重要依据，在开展行政许可、日常执法检查 and 监管监察等工作中，严格依照《条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要把《条例》作为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对重点产煤地区、重点煤矿企业落实《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对违反《条例》的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对照《条例》要求，督促地方政府严格落实以下内容：省级人民政府是否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明确煤矿企业安全监管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否建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是否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是否按照规定制止查处非法煤矿；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生产许可；县级以上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条例》开展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是否按照规定验收依法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是否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五、精心组织《条例》宣贯落实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条例》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宣贯落实工作方案，分阶段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重点任务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将《条例》宣贯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充分发挥监察督政职能，督导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宣贯工作。

各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涉煤中央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结合本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宣贯落实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各部门职责，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宣贯落实工作机制。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涉煤中央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宣贯落实工

作方案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敦小雨，010－64464414。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 2 月 9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有关要求，经部领导同意，在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基础上，全面推进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建设应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企业关键安全数据实时监测报警、安全风险动态预警，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国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相关监测数据“应接尽接”，形成“线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线下”精准监管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二、主要功能

监测预警系统包含钢铁企业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2 个模块，设置企业应用端和监管应用端。企业应用端具有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信息维护、关键安全数据实时监测、视频在线监控，以及实时报警、智能预警等功能；监管应用端支持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现关键安全数据监测报警、安全风险预警、日常安全管理等情况在线查看、统计分析和跟踪督导等功能。监测预警系统根据企业固有安全风险、关键安全数据报警处置、现场管理等情况动态研判企业安全风险，分为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级，实时向企业和应急管理部门发送预警信息。

三、工作任务

监测预警系统由部级统建，部省分级部署，部省市县和企业五级应用。应急管理部负

责统一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并向地方免费提供。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抓好以下工作：

1. 负责监测预警系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推广应用、系统融合集成、企业监测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对接、传输网络租用等工作。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如有自行建设系统需求的，必须征得应急管理部同意，自建系统应符合《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导书》（附件1）有关要求，确保与部级系统数据互通。

2. 督促相关企业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要求，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完善相关监测、监控、报警等设备设施。

3. 推动相关企业按照《钢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附件2）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附件3），采集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的基础数据、感知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并对安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定期自查，及时解决传感器布置不完善、安装点位错误、数据传输不稳定等问题，确保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

4. 指导相关企业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应用责任制，明确报警处置责任人、处置时间，发现报警立即核实相关设备设施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问题隐患，及时消警；指导相关企业在收到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后，认真分析研判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预警等级。

5.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跟踪督导工作机制，针对不同预警级别，提出差异化跟踪督导工作要求，明确现场检查、执法处罚、警示通报等具体实施办法。

四、实施进度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的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实施进度、组织保障等具体要求。

（二）推广应用阶段（2024年底前）。2023年试点的河北、内蒙古、山东、湖北、广东、云南等6个地区，将数据接入企业范围扩大至全省（区），提高企业感知数据和视频监控在线率，持续优化数据质量。辽宁、黑龙江、上海、湖南、广西、陕西、宁夏、新疆等8个地区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开展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数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天津、山西、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青海等14个地区启动数据接入试点，明确试点地区和

企业名单，按照接入规范要求完成数据对接。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5 年底前）。全国所有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监测数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动态感知、智能预警、快速处置、精准监管，推动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明显提升；北京、海南、西藏等 3 个地区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情况，确保新增企业及时将相关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署推动。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推进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明确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业务处室牵头负责系统推广应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跟踪督导工作机制等工作；明确科技和信息化相关业务处室做好信息化保障、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申报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预算，确保专项资金尽快投入使用，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监测监控设备升级改造，确保有效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跟踪督导相关企业数据采集、信号接入、系统使用、报警预警处置等情况；采取线上巡查抽查、定期分析评估、相关指标排名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监督检查。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联系人信息（附件 4）；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省级工作方案；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和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王琦，010-83933871；
科技和信息化司 陶冶，010-83933677。

- 附件：**1. 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导书（略）
2.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略）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略）
4. 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联系人信息表（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4 年第 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要求,我部编制了《应急管理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现予公布。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24 日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所涉及信息核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应急管理部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定位,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公开、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守正创新,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高质高效做好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防范信息。制定发布《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防汛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等防灾减灾指导性文件,公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发布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12 期、全国自然灾害情况 12 期,引导社会公众理解和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制定印发工贸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安全生产指导性文件,发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等情况信息,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二是依法发布灾害事故应对信息。进

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编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重建救助、事故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制定印发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参考，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公开发布 15 起重特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主动向社会公布 4 起重特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与救援信息，竭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公开发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信息。制定发布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发布一批行业标准，修订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推动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四是主动公开强化应急队伍建设信息。编写出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干部自觉运用其中的立场观点开展工作。向社会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矿山救援技术竞赛相关信息。发布人事、奖励表彰等信息 64 次。五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向社会发布解读信息 446 条，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编写解读材料、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重大政策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38 件，共收到意见建议 4157 条，公开征求意见结果 33 件。部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网共收到网民留言 6467 条，其中公开答复 469 条。全年共接听各类政策咨询电话 4000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7 件。从申请主体看，公民提交申请 132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申请 5 件；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 83 件，部分公开 5 件，不予公开 14 件，无法提供 17 件，不予处理 18 件；从申请形式看，网络申请占 78%，邮寄申请占 22%；从申请内容看，主要围绕灾难事故情况、重大政策制定、消防救援、安全生产举报、安全生产执法、安全评价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专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制度文件，明确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压实各单位审查主体责任。持续动态更新、规范发布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议提案答复、规划、许可、部门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法定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加强部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严格信息发

布审核制度，杜绝政治类敏感信息错误，积极发挥智能问答和智能检索功能作用，不断提升网站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全年发布信息 10994 条，网站点击量超 6 亿次。重点加强部“两微”建设管理，强化策划引领，创新传播形态，原创应急科普、图解、动图、海报、视频等新媒体作品，部微博发布信息 8310 条，总阅读量超 11.62 亿次，部微信发布信息 2421 条，粉丝量逾 606 万。

（五）监督保障方面。制修订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工作指引和答复模板，对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更加重视教育培训，两次在部相关工作会议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应用课程列入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基层专区第一常设课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4	2	71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725.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0	4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83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3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续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1	0	0	0	1	12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32	4	0	0	0	1	1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1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2	1	7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部政府门户网站规章栏目设置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对该项工作不够重视、有关人员相关业务不够扎实等问题，应急管理部 2023 年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对标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有关要求，在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突出位置，重新设置并展示规章栏目，督促有关单位规范发布、动态更新；二是在两次组织专题培训的基础上，总结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当前新形势新任务，通报情况，剖析原因，提出要求，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

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梳理法定公开事项，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严格落实公开全过程安全保密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应急管理部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